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3-JSRJ-G2026-0003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6-0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测风激光雷达监测服务、PM2.5 和 O3 协同走航监测服务、VOCs 走航监测、驻场专项服务、污染预报模型服务、重点企业污染源谱分析、信息化平台。

1.3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对

AA 评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中标价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后每三个月（90 日）,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7%（考核扣款除外），最后一笔合同价款 17%（考核扣款除外）在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支付；合同余款 2%作为区 PM2.5 指标 2026 年年度空气质量情况的考核资金，考核达标且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予以结算（无息）。当次实付金额（除预付款外）=合同总价*17%-绩效考核金额*（100-考核总分）/100。

8.2 考核方式

8.2.1 预付款后，按每三月进行一次支付：以总合同金额的 17%作为每次支付基数，支付时甲方根据对本周期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盐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服务费用。

8.2.2 考核规则：以每次支付基数的 10%作为绩效考核金额，根据对本周期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盐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评判，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评价占比 50%（合计 50 分，详见服务内容考核方式）及盐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占比 50%（合计 50 分，详见情况考核方式）实施考核，考核扣款=绩效考核金额*（100-考核总分）/100。

8.2.3 服务内容考核方式：

业主方根据服务单位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其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应急分析报告）、污染地图和清单更新、各类污染源专项排查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率、驻场团队工作配合情况。每项评价 0-10 分，服务内容主观评价考核总分 50 分。

8.2.4 改善情况考核方式：

总分 50 分，根据盐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在本服务期间的改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其中颗粒物 PM2.5 改善情况不低于中位数的得分 25 分，优良天数比率改善情况不低于中位数的得分 25 分，否则不得分。

8.2.5 服务期满后，对 2026 年工作绩效进行评价，若全年区 PM2.5 年度指标未完成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目标，则合同价款 2%的考核资金全额扣除；若完成 PM2.5 年度指标完成变好的目标，则合同价款 2%的考核资金作为奖金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附考核评价表：

序号	打分内容	分值
服务内容考核（50%）	日常报告（日报、月周报、月报、年报）（0-10 分）	
	污染地图和清单更新（0-10 分）	
	各类污染源专项排查分析报告（0-10 分）	
	设备运行率（0-10 分）	
	专家团队工作配合情况（0-10 分）	

改善情况考核（50%）	优良率改善情况（0-25 分）	
	PM2.5 改善情况（0-25 分）	
考核总分		

注：甲方支付款项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付款资料，完成请款手续，甲方转账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其它资料存在瑕疵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2 号红枫科技园 D4 栋东侧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8881503

乙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